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9號

抗 告 人 劉恩婷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32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林伊涔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3月1日、付款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並已以相對人未對保、未告知貸款金額等情，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；系爭本票之形式應有違法，相對人竟持之向鈞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抗告人不服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

01 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
02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定有明
03 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
04 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
05 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
06 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
07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
08 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
09 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
10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原法院為形式上審
11 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
12 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
13 就票面金額87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
15 人雖執上詞抗告，惟抗告人所辯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
16 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17 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1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
19 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
20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
21 原裁定相對人林伊涔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3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24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27 法官 鄧晴馨
28 法官 李桂英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